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-2027 年度有害生物防治（含白蚁防治）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-2027 年度有害生物防治（含白蚁防治）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天润时代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69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9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武汉天润时代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